|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项目名称：** | **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
| **项目编号：** | **GLZC2025-C3-250092-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  |
| --- | --- |
|  **采购人：** | **兴安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GLZC2025-C3-250092-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92-JDZB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8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1项

最高限价（如有）：1086000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 月2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磋商无效。

5.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桂善街78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3-6226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电话：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项目理解（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6.医疗工艺咨询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7.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8.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9.与采购人及各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10.企业认证（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11.服务团队配置（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12.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 12.2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4.磋商前准备 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
| 15.2 |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各种人力成本、拟投入设备成本、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交通费、法定税费、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16.2 |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10月28 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4.1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24.3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26.3 |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28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696789转2，通讯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0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CA签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3.3.5 |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需求”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及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响应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8.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9.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0.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20.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3.3.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3.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3.3.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5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及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兴安县人民医院

‌项目地点‌：广西省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59300㎡，设床位350张，包括建设1#门诊住院楼、4#污物暂存、地下室（含人防工程），道路场地硬化、停车场、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及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医疗IT 电源工程以及道路场地硬化、停车场、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及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医疗工艺规划阶段**

（一）服务内容：

1.医疗设置规划分析；

2.完成医院工艺流程设计参数；

3.完成医院建设规模及标准；

4.完成医疗分区面积计算；

5.完成主要医疗设备需求分析。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1.项目发展定位研究：组织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配套政策，对项目发展定位、经营目标进行调研、讨论和论证，明确项目的发展目标；

2.项目市场环境分析：根据项目规划所处区位，分析未来经营服务范围和目标，对项目所承担行政职能、周边区域卫生资源、以及同类资源竞争进行分析；

3.项目学科建设分析：通过对项目使用单位目前各临床学科运营现状进行调研，与使用单位领导对未来临床业务规划研讨，完成重点学和常规发展学科规划目标及规模；

4.项目规模及分期建议：根据项目批复以及建设的要求，对原有的医疗功能进行梳理，对医院的医疗功能整体规划以及科室之间关系，面积进行合理化意见与设计。确定新建筑的医疗功能，整体医院的调整策略及腾挪等实施计划。

准确表达项目的医疗规划要求，以及医院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深度的要求。

（三）工作成果包含：

1.《医疗设置规划书》，需清晰表达量化各功能单元的功能分区、建筑面积、核心配置（含类型和数量）等。

2.《主要医疗设备统计表》，支撑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下，医技学科、临床学科所需的大型医疗设备。

**第二部分：医疗工艺方案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方案设计包括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和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内容为医院各医疗功能单元之间的组团关系规划。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内容为各医疗功能单元内部功能房间的组织关系与流程规划。

（一）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工作流程：

根据前期规划已确认的规模指标完成各医疗功能单元在建筑内学科轮廓与位置的规划，形成平面与竖向交通的体系规划，协助建筑完成主要出入口、各类流线组织及院内交通组织的优化设计，匹配建筑平面总体规划，并与医院管理层进行完整方案的沟通确认，以保证设计方案与医院运营管理模式的最佳契合，打造真正属于本项目的安全、高效提升方案。

工作内容包含：

1、协助采购人核对建筑方案与设计任务书的匹配度；

（1）医院建筑方案中应体现对全院内各功能建筑体之间的分布规划，并确定院内各类型出入口（门诊出入口、急诊出入口、住院出入口、后勤出入口等）设置与人、车、物的院内交通组织规划流线；

（2）对建筑方案与设计任务书之间存在的偏差进行问题分析和梳理；

（3）通过与采购人、建筑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多方会议明确对建筑方案的评审意见；

（4）促进形成稳定的建筑方案（建筑外轮廓、柱网、标高和核心交通组织），以作为正式启动医疗工艺一级流程的基础条件。

2、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功能单元组团分布；

（1）结合医院运营模式和重点学科发展方向，对医院建筑整体布局提出建议；

（2）结合建筑形态，对各功能组团分布设置方案进行推演；

（3）结合医疗工艺规划的成果，对项目医疗规划重要指标进行论证；

（4）结合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对院感控制重点问题提出工艺流程策略。

3、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内容；

（1）确定工艺总平面规划中各类型出入口与院内各项交通流线；

（2）结合前期确定的学科规模与定位，确定院内医疗功能各项板块在建筑内的规划方案；

（3）确定院内重点标准化功能板块（如：门诊、住院）对应的建筑形态方案。

（4）核定各功能单元轮廓线及面积指标。

（5）核定交通核心筒的电梯、扶梯、步梯的数量、位置及功能属性。

（6）确定院内各类人流、物流等交通流线。

（7）清晰表达的各功能单元与公共区域之间的关系。

（8）以上内容的最终表达形式为色块图并整合为汇报文件（咨询深度则为文字意见）

工作成果：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平面布置图》

（二）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阶段

1、医疗工艺二级流程科室调研与沟通

（1）根据经过医院确认的一级流程成果文件，在各个功能单位的位置、面积和配置基本明确的前提下，对全院科室开展使用习惯及内部规划想法的调研与沟通。

（2）向各个科室介绍全院整体规划及该科室的规划情况，在一级流程稳定的基础上，了解各个科室的需求，开展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

2、功能单元内部分区、动线组织

（1）根据医院感染控制对不同科室的管理要求，开展功能单元内部功能分区设计；

（2）根据科室医疗行为开展的实际需求，开展各类人流、物流的动线组织与交通组织研究。

3、功能单元内各类用房的关系统筹，面积与形态的设计；

（1）根据科室医疗行为开展的需求，进行该功能单元与科室内的各类型功能用房的数量确定、组织布局、排布关系的统筹设计；

（2）确定各功能单元内各类型房间的面积与形态，以满足科室医疗行为的开展需求。

4、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内容；

（1）标示各功能单元范围及功能单元区域面积；

（2）清晰表达功能单元内的动线。应包含医护动线、患者动线、洁净物品运输动线和污物运输动线；

（3）清晰表达功能单元内的房型功能布局；

（4）应以各类隔墙分割各功能用房；

（5）应准确表达房间、通道间门窗类型；

（6）应准确标注用房面积、尺寸及相关场地要求；

（7）以上内容的最终表达形式为CAD双线图或汇报文件（咨询深度则为文字意见）。设计成果编制。梳理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的相关内容，建立报告框架，将复杂的内容图纸化，保证所有的信息来源都有依有据，并且可以为下一步深化作为支撑。

工作成果：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医疗工艺条件设计阶段**

（一）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阶段

在医疗工艺二级流程的框架下，结合前期各功能单元的功能需求，通过对房间内部进行合理的设计，提高医务人员与患者的工作及就诊效率，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品质。

工作内容包含：

1、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

在医疗工艺方案结束的基础上，从设备数量往管理方式以医疗功能患者就医行为、医护人员医疗工作行为贯通医院的工艺流程的方案印证对医疗功能房间或特定区域内部，进行的家具、设备以及房间内用水点的数量及位置布置，在满足医护人员医疗操作性、专业与习惯性的同时，还要考虑到患者的体验感。

2、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内容：

（1）复核校验建筑提资图与工艺流程图纸流线是否满足使用；

（2）结合科室调研表以书面形式再次确认院方需求；

（3）核实二级流程的功能是否缺失、名称是否正确，尺寸和面积满足使用；

（4）布置家具、洁具及设备平面布置图；

（5）完成三级流程设计初稿后，再次通过科室交流稳定室内功能及医疗使用行为平面布置图；

（6）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得院方书面确认。

3、 医疗工艺相关专业工艺条件：

在医疗工艺方案结束的基础上针对医护和患者的行为使用要求，提供每个功能房间内部的机电点位要求、提供机电点位的安装位置与形式、提供空间的环境控制参数、提供房间的建筑、结构、装饰条件。最终成果满足给建筑初步设计、施工图和装修方案图提供前提条件的深度。

4、医疗工艺相关专业工艺条件设计内容：

（1）复核校验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图纸；

（2）布置医疗功能房间平面点位图；

（3）在医疗专项单位技术配合下，布置其余各医疗专项 功能房间点位图；

（4）提交设计成果，与各科室进行线下交流、并获得院方书面确认；

（5）对最新建筑进行合图，确保工艺图纸和建筑匹配；

（6）完成最终工艺条件成果图纸和设计院各专业进行技术交底，确保工艺条件落实到施工图；

设计成果编制。梳理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的相关内容，建立报告框架，将复杂的内容图纸化与表格化。

工作成果：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平面布置图》

**第四部分：医疗工艺相关咨询服务**

（一）医疗专项前期咨询

1. 医疗设备前期咨询

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及设备选型、技术规格、房间尺寸(含辅助用房)、设备所需水、电、空调等条件，在前期策划阶段形成《主要医疗设备统计表》，至少包含对面积有需求的设备；

医疗设备结构条件以图纸形式提资，用作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参考。

2.净化工程前期咨询

主要净化工程区域分布(手术室、中心供应、静配中心等)，融入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布置图；

方案设计阶段：将净化区域深化到医疗工艺二级流程深度，供深化专项设计参考；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落阶段：辅助采购人基于医疗工艺流程对专项深化图纸进行审查。

3.物流系统前期咨询

前期策划阶段提供物流基本选型建议；

配合建筑设计单位物流专项，审查物流需求、物流方案的合理性。

4.其他对面积有需求的医疗专项（医用气体、实验室等）需要在方案阶段做到医疗工艺二级流程深度，供专项厂家参考。

（二）其他咨询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人完成医疗卫生流程专项审查；

2.对建筑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的设计进行医疗工艺专业配合，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部分：成果交付时间**

医疗工艺规划阶段成果：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天。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启动一级流程设计后20个日历天。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一级流程确认后，启动二级流程设计后30个日历天。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二级流程确认后，启动三级流程设计后30个日历天。

其他医疗工艺相关咨询，提供提资文件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咨询意见，项目施工图审批通过后，10个日历天，将整理所有咨询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1.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首付款 | 30% | 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前期医疗规划阶段及一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成果后十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5%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二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后十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20%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三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后十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5% |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设计咨询工作且项目经过施工图审查后十日内 |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说明：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

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

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

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

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1.5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及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5）未对响应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流程）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磋商小组最后报价后在系统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分** | **1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3）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 | **50分** | 项目理解(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情况理解是否符合项目情况，进行评审： 一档：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项目理解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二档：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项目理解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三档：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项目理解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对采购需求有缺失的，得4分； 注：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医疗工艺咨询方案(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医疗工艺咨询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描述准确完整进行评审： 一档：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医疗工艺咨询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二档：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医疗工艺咨询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三档：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医疗工艺咨询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对采购需求有缺失的，得4分； 注：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0分) | 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应对措施一档：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透彻、清晰，提出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分；二档：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比较透彻、清晰，提出应对措施比较可行的，得7分；三档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不够透彻、清晰，提出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注：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 对各阶段医疗工艺方案设计的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医疗工艺方案设计中的时间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一档：工作进度安排紧凑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人员分工明确，各阶段各流程对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系统到位、详尽、合理、有效，得10分； 二档：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人员分工明确，各阶段各流程对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较系统、详尽、合理、有一定的效果，得7分； 三档：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人员有基本的分工，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4分； 注：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与采购人及各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10.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整体协调及与采购人及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方案考虑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二档：方案考虑较全面、较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针对性，较严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三档：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 注：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40分** | 企业认证 (6.0分) |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 |
| 服务团队配置(14.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自2022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每提供一项担任类似项目案例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专业负责人）业绩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类似业绩为：医疗工艺咨询业绩或医疗工艺设计业绩）
2. 项目配套人员：每具有一个医学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每一个医学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上述涉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20.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类似业绩为：医疗工艺咨询业绩或医疗工艺设计业绩），最多得20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多个分标的，只按一个项目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
| **总得分=1+2+3。**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

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5.项目理解（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医疗工艺咨询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7.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8.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与采购人及各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0.企业认证（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1.服务团队配置（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 项 | 1 |  |  |
|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各种人力成本、拟投入设备成本、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交通费、法定税费、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92-JDZB

甲方： 兴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固定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 建设单位：兴安县人民医院

## ‌项目地点‌：广西省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59300㎡，设床位350张，包括建设1#门诊住院楼、4#污物暂存、地下室（含人防工程），道路场地硬化、停车场、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及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 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医疗IT 电源工程以及道路场地硬化、停车场、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及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医疗工艺规划阶段**

（一）服务内容：

1.医疗设置规划分析；

2.完成医院工艺流程设计参数；

3.完成医院建设规模及标准；

4.完成医疗分区面积计算；

5.完成主要医疗设备需求分析。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1.项目发展定位研究：组织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配套政策，对项目发展定位、经营目标进行调研、讨论和论证，明确项目的发展目标；

2.项目市场环境分析：根据项目规划所处区位，分析未来经营服务范围和目标，对项目所承担行政职能、周边区域卫生资源、以及同类资源竞争进行分析；

3.项目学科建设分析：通过对项目使用单位目前各临床学科运营现状进行调研，与使用单位领导对未来临床业务规划研讨，完成重点学和常规发展学科规划目标及规模；

4.项目规模及分期建议：根据项目批复以及建设的要求，对原有的医疗功能进行梳理，对医院的医疗功能整体规划以及科室之间关系，面积进行合理化意见与设计。确定新建筑的医疗功能，整体医院的调整策略及腾挪等实施计划。

准确表达项目的医疗规划要求，以及医院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深度的要求。

（三）工作成果包含：

1.《医疗设置规划书》，需清晰表达量化各功能单元的功能分区、建筑面积、核心配置（含类型和数量）等。

2.《主要医疗设备统计表》，支撑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下，医技学科、临床学科所需的大型医疗设备。

**第二部分：医疗工艺方案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方案设计包括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和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内容为医院各医疗功能单元之间的组团关系规划。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内容为各医疗功能单元内部功能房间的组织关系与流程规划。

（一）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工作流程：

根据前期规划已确认的规模指标完成各医疗功能单元在建筑内学科轮廓与位置的规划，形成平面与竖向交通的体系规划，协助建筑完成主要出入口、各类流线组织及院内交通组织的优化设计，匹配建筑平面总体规划，并与医院管理层进行完整方案的沟通确认，以保证设计方案与医院运营管理模式的最佳契合，打造真正属于本项目的安全、高效提升方案。

工作内容包含：

1、协助甲方核对建筑方案与设计任务书的匹配度；

（1）医院建筑方案中应体现对全院内各功能建筑体之间的分布规划，并确定院内各类型出入口（门诊出入口、急诊出入口、住院出入口、后勤出入口等）设置与人、车、物的院内交通组织规划流线；

（2）对建筑方案与设计任务书之间存在的偏差进行问题分析和梳理；

（3）通过与甲方、建筑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多方会议明确对建筑方案的评审意见；

（4）促进形成稳定的建筑方案（建筑外轮廓、柱网、标高和核心交通组织），以作为正式启动医疗工艺一级流程的基础条件。

2、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功能单元组团分布；

（1）结合医院运营模式和重点学科发展方向，对医院建筑整体布局提出建议；

（2）结合建筑形态，对各功能组团分布设置方案进行推演；

（3）结合医疗工艺规划的成果，对项目医疗规划重要指标进行论证；

（4）结合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对院感控制重点问题提出工艺流程策略。

3、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内容；

（1）确定工艺总平面规划中各类型出入口与院内各项交通流线；

（2）结合前期确定的学科规模与定位，确定院内医疗功能各项板块在建筑内的规划方案；

（3）确定院内重点标准化功能板块（如：门诊、住院）对应的建筑形态方案。

（4）核定各功能单元轮廓线及面积指标。

（5）核定交通核心筒的电梯、扶梯、步梯的数量、位置及功能属性。

（6）确定院内各类人流、物流等交通流线。

（7）清晰表达的各功能单元与公共区域之间的关系。

（8）以上内容的最终表达形式为色块图并整合为汇报文件（咨询深度则为文字意见）

工作成果：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平面布置图》

（二）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阶段

1、医疗工艺二级流程科室调研与沟通

（1）根据经过医院确认的一级流程成果文件，在各个功能单位的位置、面积和配置基本明确的前提下，对全院科室开展使用习惯及内部规划想法的调研与沟通。

（2）向各个科室介绍全院整体规划及该科室的规划情况，在一级流程稳定的基础上，了解各个科室的需求，开展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

2、功能单元内部分区、动线组织

（1）根据医院感染控制对不同科室的管理要求，开展功能单元内部功能分区设计；

（2）根据科室医疗行为开展的实际需求，开展各类人流、物流的动线组织与交通组织研究。

3、功能单元内各类用房的关系统筹，面积与形态的设计；

（1）根据科室医疗行为开展的需求，进行该功能单元与科室内的各类型功能用房的数量确定、组织布局、排布关系的统筹设计；

（2）确定各功能单元内各类型房间的面积与形态，以满足科室医疗行为的开展需求。

4、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内容；

（1）标示各功能单元范围及功能单元区域面积；

（2）清晰表达功能单元内的动线。应包含医护动线、患者动线、洁净物品运输动线和污物运输动线；

（3）清晰表达功能单元内的房型功能布局；

（4）应以各类隔墙分割各功能用房；

（5）应准确表达房间、通道间门窗类型；

（6）应准确标注用房面积、尺寸及相关场地要求；

（7）以上内容的最终表达形式为CAD双线图或汇报文件（咨询深度则为文字意见）。设计成果编制。梳理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的相关内容，建立报告框架，将复杂的内容图纸化，保证所有的信息来源都有依有据，并且可以为下一步深化作为支撑。

工作成果：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医疗工艺条件设计阶段**

（一）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阶段

在医疗工艺二级流程的框架下，结合前期各功能单元的功能需求，通过对房间内部进行合理的设计，提高医务人员与患者的工作及就诊效率，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品质。

工作内容包含：

1、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

在医疗工艺方案结束的基础上，从设备数量往管理方式以医疗功能患者就医行为、医护人员医疗工作行为贯通医院的工艺流程的方案印证对医疗功能房间或特定区域内部，进行的家具、设备以及房间内用水点的数量及位置布置，在满足医护人员医疗操作性、专业与习惯性的同时，还要考虑到患者的体验感。

2、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内容：

（1）复核校验建筑提资图与工艺流程图纸流线是否满足使用；

（2）结合科室调研表以书面形式再次确认院方需求；

（3）核实二级流程的功能是否缺失、名称是否正确，尺寸和面积满足使用；

（4）布置家具、洁具及设备平面布置图；

（5）完成三级流程设计初稿后，再次通过科室交流稳定室内功能及医疗使用行为平面布置图；

（6）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得院方书面确认。

3、 医疗工艺相关专业工艺条件：

在医疗工艺方案结束的基础上针对医护和患者的行为使用要求，提供每个功能房间内部的机电点位要求、提供机电点位的安装位置与形式、提供空间的环境控制参数、提供房间的建筑、结构、装饰条件。最终成果满足给建筑初步设计、施工图和装修方案图提供前提条件的深度。

4、医疗工艺相关专业工艺条件设计内容：

（1）复核校验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图纸；

（2）布置医疗功能房间平面点位图；

（3）在医疗专项单位技术配合下，布置其余各医疗专项 功能房间点位图；

（4）提交设计成果，与各科室进行线下交流、并获得院方书面确认；

（5）对最新建筑进行合图，确保工艺图纸和建筑匹配；

（6）完成最终工艺条件成果图纸和设计院各专业进行技术交底，确保工艺条件落实到施工图；

设计成果编制。梳理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的相关内容，建立报告框架，将复杂的内容图纸化与表格化。

工作成果：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平面布置图》

**第四部分：医疗工艺相关咨询服务**

（一）医疗专项前期咨询

1. 医疗设备前期咨询

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及设备选型、技术规格、房间尺寸(含辅助用房)、设备所需水、电、空调等条件，在前期策划阶段形成《主要医疗设备统计表》，至少包含对面积有需求的设备；

医疗设备结构条件以图纸形式提资，用作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参考。

2.净化工程前期咨询

主要净化工程区域分布(手术室、中心供应、静配中心等)，融入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布置图；

方案设计阶段：将净化区域深化到医疗工艺二级流程深度，供深化专项设计参考；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落阶段：辅助甲方基于医疗工艺流程对专项深化图纸进行审查。

3.物流系统前期咨询

前期策划阶段提供物流基本选型建议；

配合建筑设计单位物流专项，审查物流需求、物流方案的合理性。

4.其他对面积有需求的医疗专项（医用气体、实验室等）需要在方案阶段做到医疗工艺二级流程深度，供专项厂家参考。

（二）其他咨询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完成医疗卫生流程专项审查；

2.对建筑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的设计进行医疗工艺专业配合，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部分：成果交付时间**

医疗工艺规划阶段成果：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天。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启动一级流程设计后20个日历天。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一级流程确认后，启动二级流程设计后30个日历天。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二级流程确认后，启动三级流程设计后30个日历天。

其他医疗工艺相关咨询，提供提资文件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咨询意见，项目施工图审批通过后，10个日历天，将整理所有咨询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第六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满足的设计咨询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提交日期</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 附电子版 |
| 2 | 已通过审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 附电子版 |
| 3 | 项目相关政府会议纪要文件 | 1 |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 附电子版 |
| 4 | 原有建筑所有图纸 | 1 |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 附电子版 |
| 5 | 项目所在区域控规 | 1 |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 附电子版 |
| 6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或有助于乙方进行设计的相关资料 | 1 |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 附电子版 |
| 说明 | 设计任务书含甲方对项目的规模、理念、风格、功能等设计要求。 |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设计成果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医疗设置规划书》 | A4文本 | 3 | 包含《房间面积分配表》、《大型医疗设备统计表》 |
| 2 | 《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 A3图册 | 3 | 包含一二三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
| 3 | 《医疗设置规划书》、《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 电子文档 | 1 | CAD及JPG、WORD格式电子文档 |
| 说明 | 所有设计成果资料均以文本或电子文件形式交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成果文件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 |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首付款 | 30% | 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乙方向甲方提交前期医疗规划阶段及一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成果后十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5% | 乙方向甲方提交二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后十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20% | 乙方向甲方提交三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后十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5% | 乙方完成所有设计咨询工作且项目经过施工图审查后十日内 |
| 说明 | 1、甲方应按照本表所列的支付节点按期足额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至签字栏乙方预留的银行账户。2、甲方所需发票开票信息如下：单 位 名 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 址、电 话：开 户 行 及 帐 号：乙方收款信息：单 位 名 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 址、电 话：开 户 行 及 帐 号：3、乙方启动下一阶段工作的前提条件为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上一阶段设计费；乙方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成果后的十日内，甲方应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任何尾款。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十日内完成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如有异议或修改意见的应在收到工作成果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确认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并且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已经完成验收确认。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用总额每日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除免费修改至合格外，还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按10.4款约定支付设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可以直接冲抵违约金）；如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还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实际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100%支付。

5、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合同如能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但赔偿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0%。

6、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对违约方的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用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地址： 。

8、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地址： 。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